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7-03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于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98,448,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5 股并派发现金 0.7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以下简称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 (1+0.8)。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调整公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原来的 1,970 万份调整为 3,546 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不变。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比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书志	董事长	300	540
张德仲	副董事长	200	360
葛 郁	董事,总裁	200	360
李 宁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216
张志范	董事	120	216
罗启库	监事会主席	60	108
何宇霆	监事	20	36
许雨平	监事	20	36
白秋林	副总裁	120	216
王玉辉	副总裁	120	216
曹靖筠	副总裁	90	162
全龙锡	副总裁	90	162
于占洋	董事会秘书	40	72
孟 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72
邵眉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0	126
张奎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72
郭文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72
高 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72
李艳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72
张贵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72
金春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72
朱 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72
高 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72
王艳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72
合计		1,970	3,546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调整公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原来的 325 万份调整为 585 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不变。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比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 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36
王立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36
郭爱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36
李 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18
武力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18
王德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18
郝鹏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18
吴春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18
崔 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18
王国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18
李 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45
姜 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36
黄 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36
刘福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36
庄久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90
杨 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36
张晓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36
高 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36
合计		325	585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调整公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 600 万份调整为不超过 1,080 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不变。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7 年 12 月公告第三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50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50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所有董事参与会议,关联董事李绍德先生、马泽华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张国发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处置“大庆 244、永池和剑池”三艘船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将“大庆 244、永池和剑池”三艘船以总价人民币 69,638,133.00 元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该项交易的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07-051 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51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51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将“大庆 244、永池和剑池”三艘船以总价人民币 69,638,133.00 元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海盛”)。

一、概述

本公司将 “大庆 244、永池和剑池” 三艘船以总价人民币 69,638,133.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中海海盛。此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方介绍

中海海盛:中海海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896,其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控股比例为 27.49%。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从而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所属油轮 “大庆 244、永池和剑池” 轮于 1977 年 1 月 1 日、1977 年 1 月 1 日和 1977 年 2 月 1 日分别建造于大连造船厂、加拿大 Davie 造船厂和韩国釜山造船厂,载重吨分别为 22942 吨、34021 吨和 31030 吨,该三艘船舶截止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帐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2,531,832.72 元、1,050,950.96 元和 3,636,162.60 元。“大庆 244、永池和剑池” 轮将分别于今年 12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及明年 2 月 1 日达到交通部 2006 年第 8 号令《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规定的强制报废的 31 年船龄,因此公司拟将该三艘船舶对外出售。经市场询价,批准将“大庆 244、永池和剑池” 轮分别以 20,968,533.00 元、24,780,994.00 元及 23,888,606.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中海海盛,总价为人民币 69,638,133.00 元,中海海盛在购买上述三艘船舶后,计划将其改造成货船。

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一家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该三艘船舶的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2,531,832.72 元、1,050,950.96 元和 3,636,162.60 元,总净值为人民币 7,218,946.28 元,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20,825,478.00 元、24,644,187.00 元和 23,699,429.00 元,评估总值为人民币 69,169,094.00 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将“大庆 244、永池和剑池”三艘船对外出售符合交通部 2006 年第 8 号令《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同时符合本公司发展“大型化、规模化、专业化”的船队规划和船队结构调整的总体安排。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事先审议、研究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所有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是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对公司而言,上述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同时,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六、其他

“大庆 244、永池和剑池”三艘船将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25 日或之前交船;该项关联交易须经中海海盛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七、备查资料

1、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2、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7-4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以下议案:一、同意聘任张子芳、董苏光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袁新安、郝建华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同意聘任唐兵为本公司总工程师,董苏光不再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三、同意聘任苏亮为本公司总经济师。

应参与审议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12 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王知、隋广军、贡华章、林光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7 日

附:张子芳、董苏光、唐兵、苏亮简历

张子芳,毕业于辽宁大学党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张子芳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历任中国北方航空公司飞行总队副政委、政委,吉林分公司党委书记;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历任中国南航集团北方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政治工作部部长;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董苏光,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大学学历,工程师。董苏光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担任本公司机务工程部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任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机务工程部总经理。

唐兵,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大学学历,在职取得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唐兵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历任南航机务工程部工程技术处副经理、工程技术副总监,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监、附件中心副总监;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珠海摩天宇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副总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任重庆航空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苏亮,毕业于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航空学院航空运输管理专业,持有硕士学位。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任南航深圳公司航务部副经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南航深圳公司计划企管部经理,二零零零年任本公司国际货运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公司北美货运业务的规划与拓展,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证券代码:601333 编号:临 2007-01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52 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 4,306,177,63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9%。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 1,401,927,63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9%;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数 1,401,918,33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9%。

四、提案或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批准同意修订本公司与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持续关联交易 2007 年度的额度上限,即由人民币 2.6 亿元上调至人民币 3.89 亿元,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处理所有有关本修订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同意 420,178,522 票,反对 672,000 票,弃权 981,077,109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 --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批准同意本公司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持续关联交易 --《综合服务协议》连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全年上限,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处理所有有关本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同意 420,208,172 票,反对 636,350 票,弃权 981,083,109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 --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批准同意本公司与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持续关联交易 --《综合服务协议》连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全年上限,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处理所有有关本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同意 420,168,922 票,反对 630,100 票,弃权 981,128,609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 --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四)批准同意本公司与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持续关联交易 --《综合服务协议》连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全年上限,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处理所有有关本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同意 420,102,522 票,反对 657,500 票,弃权 981,167,609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 --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向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深铁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56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200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67 人,代表股份 299,866,077 股,占公司总股份 42,739.2 万股的 70.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70,629,921 股,占公司总股份 42,739.2 万股的 63.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0 人,代表股份 29,236,156 股,占公司总股份 42,739.2 万股的 6.8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 59,507,565 股,反对票 7,500 股,弃权票 217,764 股,关联股东中国建材、振石集团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换股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58,923,513 股,反对票 145,200 股,弃权票 664,116 股,关联股东中国建材、振石集团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58,740,113 股,反对票 71,400 股,弃权票 921,316 股,关联股东中国建材、振石集团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3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297,887,096 股,反对票 1,100 股,弃权票 1,977,881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116,502,66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中国建材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271,004,87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271,004,87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黄伟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召开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 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 CWB1 临 2007-038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等相关事宜的议案。自收购日即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相关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由本公司享受和承担,本公司实益拥有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根据本公司与武钢集团签署的《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协议书》,“在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次日,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专项审计基准日为基准日对钢铁主业配套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收购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7]第 1110 号)。审核结果为:专项审计确定的净资产值 7,314,810,534.71 元,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增减值净额 1,151,964,170.66 元,资产评估增减值变化所引起本期折旧和其他变化为 61,501,409.68 元。

据此根据收购协议计算确定的本次收购武钢集团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8,405,273,295.69 元。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7—05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东胜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东胜支行”)正式签署了《还款免息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如本公司在约定还款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将所欠工行东胜支行人民币贷款本金 35590 万元以包括现金、支票、本票、汇票、和银行存款在内的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偿还,工行东胜支行将对本笔贷款截止到还款日应付利息共计 3911 万元全部给予减免;如本公司未能在约定还款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足额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工行东胜支行将取消上述利息减免,公司仍应按本协议和原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偿债责任。

2、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公司在约定还款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将所欠工行东胜支行人民币贷款本金 35590 万元一次性偿还,本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将增加 2933.25 万元;如本公司在约定还款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偿还该笔贷款本金,则对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风险因素

本公司用于偿还所欠工行东胜支行贷款的款项,拟来源于本公司定向增发所募资金(本公司定向增发事宜详见 2007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目前,本公司定向增发方案待发审会审批,完成时间存在着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7-02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9 人,梅野雅之先生、张一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皆委托栗山王太郎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云峰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通过了子公司维维全佳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维维超级咖啡有限公司 41%的股权的议案。

为发挥超级咖啡的优势,更好的做好无锡维维超级咖啡有限公司的经营。公司子公司维维全佳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维维超级咖啡有限公司 41%的股权给超级咖啡饮品制造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确认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双方确定受让方购买标的股权而应支付的全部对价(以下简称“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RMB43,400,831.27 元。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据了苏华彭会徐评[2007]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无锡维维超级咖啡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11,389.06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11,469.25 万元,评估值 13,132.9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605.07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1,758.33 万元,评估值 1,758.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783.99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9,710.92 万元,评估值 11,374.62 万元。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据了苏华彭会徐经审[2007]16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到 2007 年 9 月 30 日无锡维维超级咖啡有限公司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 114,692,490.43 元,负债总额为 17,583,329.54 元,净资产为 97,109,160.89 元。

公司子公司无锡维维超级咖啡有限公司是由维维全佳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和超级咖啡饮品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壹仟贰佰捌拾伍万元整(USD12,850,000.00);其中:维维全佳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超级咖啡饮品制造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子公司维维全佳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维维超级咖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超级咖啡饮品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无锡维维超级咖啡有限公司不在是本公司子公司。

无锡维维超级咖啡有限公司 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879977.57 元、实现净利润 -2644425.00 元,2007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9315687.66 元、实现净利润 -1197667.96 元。

本公司持有无锡维维超级咖啡有限公司 41%的股权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RMB43,400,831.27 元。没有产生收益。

《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 2007-01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股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现将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时限、股权分置改革费用的相关承诺,兖矿集团已履行。

二、其他承诺事项:2006 年兖矿集团将符合兖州煤业发展战略要求的煤炭、电力等部分运营及新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转让,并支持兖州煤业实施受让,以有助于提升兖州煤业的经营业绩、减少兖矿集团与兖州煤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兖矿集团正在开发的煤变油项目将吸收兖州煤业参与投资,共同开发。

履行情况:

1、2006 年已完成煤炭项目转让。

2、2006 年 7 月,兖矿集团将拟与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共同出资的新电力项目转让给兖州煤业。兖州煤业与华电国际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合资设立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 2007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3、其他承诺事项正在准备中,尚无重大进展。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